



Narnia (Hong Ko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摘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財務摘要如下：

- 收入增加34.5%至約人民幣78,789,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8,574,000元)。
- 毛利增加42.5%至約人民幣15,771,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1,064,000元)。
- 毛利率為約20.0%(二零一八年：約18.9%)。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運溢利(扣除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及上市費用)增加198.8%至約人民幣5,967,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997,000元)。
-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溢利減少34.8%至約人民幣14,021,000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1,504,000元)。
-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20.3%至約人民幣2.08分(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61分)。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二零一九年未經審核綜合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經選擇解釋附註，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8,789	58,574
銷售及服務成本		(63,018)	(47,510)
毛利		15,771	11,064
其他收入	5	14,174	3,371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256)	22,269
銷售及分銷開支		(439)	(727)
行政開支		(3,013)	(4,754)
研究開支		(2,389)	(1,500)
上市費用		(5,864)	–
其他開支		(100)	(20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724
財務成本	7	(1,591)	(2,303)
除稅前溢利		16,293	27,939
所得稅開支	8	(2,272)	(302)
季度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4,021	27,637
以下人士應佔季度期間之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4,021	21,504
– 非控股權益		–	6,133
		14,021	27,637
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9	2.08	2.61
股息	10	–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 股權益	總計
	實繳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股本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79,572	-	4,030	7,462	(25,625)	65,439	18,666	84,105	
採用IFRS 9	-	-	-	-	2,105	2,105	601	2,70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調整之餘額	79,572	-	4,030	7,462	(23,520)	67,544	19,267	86,81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1,504	21,504	6,133	27,637	
向公司注資	325	-	-	-	-	325	-	325	
與非控股權益之股權交易	(27,558)	-	-	-	73	(27,485)	(7,840)	(35,3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2,339</u>	<u>-</u>	<u>4,030</u>	<u>7,462</u>	<u>(1,943)</u>	<u>61,888</u>	<u>17,560</u>	<u>79,448</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25	-	7,105	76,116	14,022	97,568	-	97,56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4,021	14,021	-	14,021	
以股份溢價資本化發行新股	3,682	(3,682)	-	-	-	-	-	-	
發行新股	1,339	66,903	-	-	-	68,242	-	68,242	
發行新股成本	-	(12,253)	-	-	-	(12,253)	-	(12,253)	
應付關連方餘額資本化	-	-	-	791	-	791	-	79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5,346</u>	<u>50,968</u>	<u>7,105</u>	<u>76,907</u>	<u>28,043</u>	<u>168,369</u>	<u>-</u>	<u>168,36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母公司為Spring Sea Star Investment Limited(「Spring Sea」)，而其最終控制方為戴順華先生(「戴先生」)及戴先生之配偶宋曉英女士(「宋女士」)(統稱為「控股股東」)。戴先生為本集團總經理，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三期19樓。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面料產品及提供印染服務。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Spring Sea，一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由戴順華先生持有約53.98%的權益及戴先生之配偶宋曉英女士持有約46.02%的權益。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功能貨幣。

2.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用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權益工具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3. 收益

收益指銷售面料產品之已收或應收款項、印染所得服務收益，扣除銷售相關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面料，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54,524	32,598
印染服務所得服務收益，於一段時間內確認	24,265	25,976
總計	<u>78,789</u>	<u>58,574</u>

銷售面料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面料產品。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不同系列的滌綸面料，包括但不限於磨毛布、仿真絲、色丁、滌綸襯衣面料、春亞紡及仿棉印花面料，以滿足客戶的各種要求。

收益於轉移製成品之法定所有權時確認，因為僅於彼時，本集團方會將面料產品的控制權轉交予客戶。正常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二零一八年：30至90日)。

印染服務

印染服務相關收益於整個加工期間隨時間確認，因為本集團之履約加強其客戶隨著資產加強而控制之資產。一般信貸期於提供相關服務後起介乎30至90日(二零一八年：30至90日)。

本集團採用實際權益之計，並無披露分配至未履約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乃由於本集團就付款及轉運相關服務的合約期少於一年。

4.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集團總經理(即主要運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銷售面料產品所得收益及印染服務所得服務收入。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的運營分部。除實體範圍披露外，概無呈列運營分部資料。本集團於中國運營及其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均位於中國。

5.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4	4
政府補助(附註)	13,000	79
銷售原材料	-	2,160
已收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 金融資產之股息	1,097	1,059
其他	73	69
	<u>14,174</u>	<u>3,371</u>
總計	<u>14,174</u>	<u>3,371</u>

附註：該金額指從當地政府收取有關企業發展支持、創新能力激勵及其他方面獲得的無條件政府補助。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288	59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3,0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978)
外匯虧損淨額	(544)	(679)
其他	-	328
	<u>(256)</u>	<u>22,269</u>
總計	<u>(256)</u>	<u>22,269</u>

7.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1,591	2,221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	82
	<u>1,591</u>	<u>2,303</u>
總計	<u>1,591</u>	<u>2,303</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227	463
遞延稅項支出/(抵免)	45	(161)
	<u>2,272</u>	<u>302</u>
總計	<u>2,272</u>	<u>30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乃由於本集團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應課溢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所得稅法及適用於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法規計算之估計應課溢利作出。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實體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因此，長興濱里實業有限公司(「長興濱里」)的稅率為25%。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湖州納尼亞由浙江省科學技術廳、浙江省財政廳、浙江省國家稅務局及浙江省地方稅務局聯合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該證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三日續新，優惠期進一步延長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16,293	27,939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計算之稅項	4,073	6,985
按稅務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143	47
歸屬於研發成本相關之額外合資格稅項 減免之稅務影響	(452)	(281)
按優惠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492)	(26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之影響	-	(181)
按稅務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256)
動用過往並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擊差額	-	(5,751)
	<u>2,272</u>	<u>302</u>
所得稅開支	<u>2,272</u>	<u>302</u>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之年度溢利之年度溢利(人民幣千元)	14,021	21,504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75,555,556</u>	<u>823,385,689</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人民幣分)	<u>2.08</u>	<u>2.61</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乃根據假設集團重組、1股股份拆分為1,000股股份的股份拆分及本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釐定。

於兩個期間，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概無發行潛在普通股。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重點繼續開發功能性面料產品的市場推廣及應用，適量參加了一些相關展銷會，積極向國內外客戶推廣本集團的最新產品。同時，本集團加大了新產品的推廣力度，綠色功能性面料產品已經初步形成了市場規模，在國內外客戶開始應用，反應良好。本集團繼續注重國內外市場的開發，於本報告期內，在國內印染加工方面的業務量已經初具規模。

本集團非常重視新產品研發的投入，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與浙江理工大學進行合作新產品的開發。並且先後創建了浙江省工業設計中心，浙江省企業技術中心，浙江省博士後工作站，獲得二零一八年省級製造業「雙創」平台試點示範企業，湖州市第一批四星級綠色工廠的榮譽。

於二零一九年，市場競爭將會更加激烈，充滿挑戰和不確定性。面對新形勢，本集團將繼續堅持以市場為導向，上下同心，奮發拚搏，樹立憂患意識、創新意識，發揚真心夥伴、同創共享的企業精神，使公司的業務再上一個台階。

本集團的總體工作思路：以利潤為中心、以創新為動力、以市場為導向、以銷售為龍頭，提高市場快速反應能力。為此，本集團將制定並執行以下的策略：

- (1) 進一步擴大集團紡織及印染產能，進一步滿足市場對紡織印染產品的需求，增加企業利潤點；
- (2) 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大對綠色功能性面料的研發，以新產品開拓市場，提高產品的市場佔有率，提高產品毛利率；及
- (3) 進一步以節能環保為導向，進一步淘汰能耗高、效率低下的生產設備，引進能耗更低、生產效率更高的新設備。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78.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8.6百萬元)，本報告期內之收益比去年增長34.5%。

銷售面料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2.6百萬元增加約67.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54.5百萬元，該增加反映已售面料總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7.6百萬米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2.3百萬米，主要因為(i)來自我們客戶之面料產品之銷售訂單增加及(ii)於完成我們技術升級後，我們的產能隨之提升，從而能夠承接更多銷售訂單。

為多樣化我們的收益來源，我們亦於中國從事提供印染服務。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6.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或6.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4.3百萬元，乃主要原因為於本報告期間，來自我們現有客戶之印染服務之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銷售及服務成本

銷售及服務成本主要包括(i)原材料及其他存貨成本，(ii)公用設施成本，(iii)直接勞動成本；及(iv)折舊。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7.5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63.0百萬元，增幅約32.6%。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及其他存貨成本增加，此增加主要是對應於本報告期內收益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5.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我們銷售面料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4.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4.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我們客戶的採購訂單的產品組合變動所致。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加工、印染服務之毛利率約為34.6%(二零一八年：約33.8%)。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4.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於本報告期內，政府補助指自當地政府收到的有關企業發展支持、創新能力激勵以及各種退稅的補助。政府補助乃通常視乎各補助計劃之不同金額酌情決定。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虧損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其他收益約人民幣22.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減少約人民幣22.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約人民幣23.0百萬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由(i)物流公司就將我們的產品從倉庫交付予我們客戶指定地點而收取的運輸費用；(ii)包裝費用；(iii)展覽費用；及(iv)出口費用組成。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約42.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0.4百萬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運輸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由(i)員工成本；(ii)專業服務費用；(iii)業務招待費用；(i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及(v)差旅費用組成。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約37.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3.0百萬元。

研究開支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研發有效及環境友好型紡織印染技術。我們於我們湖州生產設施中的實驗室進行我們的研發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究開支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5百萬元)。開支包括(i)研發項目中涉及的員工成本，(ii)直接使用原材料以作生產工序試產及測試之用，及(iii)研發機器及設備折舊。此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於測試及分析過程中直接使用的不同原材料有所增加及員工成本因研發項目增加額外勞動力而有所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約為及人民幣1.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財務成本比去年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30.4%，主要是由於總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我們即期及遞延稅項開支總額。即期稅項根據相關年度或期間之適用稅率之應課稅溢利計算。遞延稅項根據主要來自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及壞賬及呆賬撥備之暫時差額確認。

於本報告期內，概無撥備香港利得稅，乃由於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湖州納尼亞被視為高新技術企業及因此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實際稅率約為13.9%(二零一八年：約為1.1%)。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相對低之實際稅率主要原因為動用過往並未確認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約人民幣5.8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之季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擁有人之季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21.5百萬元減少約34.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除就上市產生的費用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溢利將約為人民幣19.9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零)。

其他資料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準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計劃以理順本集團之架構。本公司已就上市目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持有五間附屬公司(即Autumn Sky、恒燁發展、湖州納尼亞、納尼亞國際及長興濱里)的全部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據此，本公司按發售價每股0.40港元發行200,000,000股股份。上市後，本公司之總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至800,000,000股。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面料及提供印染服務。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

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有關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戴順華先生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Spring Sea	472,848,000 (L)	59.11%
	配偶權益／與另一名 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3)			
宋曉英女士 (附註2及3)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Spring Sea	472,848,000 (L)	59.11%
	配偶權益／與另一名 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附註3)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Spring Sea Star Investment Limited(「**Spring Sea**」)擁有472,848,000股代表約59.11%本公司發行股本的權益。Spring Sea由戴順華先生(「**戴先生**」)及宋曉英女士(「**宋女士**」)分別擁有約53.98%的權益及約46.02%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及宋女士被視為於Spring Sea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宋女士為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宋女士被視為於戴先生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一日之一致行動承諾，戴先生及宋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均被視為於各自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戴順華先生	Spring Sea	實益擁有人	26,991	53.98%
宋曉英女士	Spring Sea	實益擁有人	23,009	46.0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企業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pring Sea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472,848,000 (L)	59.11%
Summer Land Star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27,152,000 (L)	15.89%

附註：

1. 字母「L」指有關人士／法團於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Spring Sea擁有472,848,000股代表約59.11%本公司發行股本的權益。Spring Sea由戴先生及宋女士分別擁有約53.98%及約46.02%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戴先生及宋女士被視為於Spring Sea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除董事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本報告期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重大或有負債、進行中的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的威脅。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於GEM上市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份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公眾股東持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於GEM上市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以致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生效日期**」)生效。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關連交易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本公告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及利益衝突

於本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及與集團有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如公司合規顧問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信達」)所通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信達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於本報告期間，概無擁有於本公司或集團內任何成員之股本(包括認股權或認購股本的權益)中任何權益。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GEM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開支後，來自配售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48.8百萬元(相等於約港幣57.6百萬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1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4百萬元已經用於購買機器及設備；及約人民幣3.7百萬元用作營運資金，而剩餘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三日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所載之建議用途使用。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的整段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惟與企業管治守則內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戴順華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讓戴先生同時擔任兩個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於規劃及落實長遠業務策略時更有效益。董事會亦認為，鑒於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強大而獨立的非執行董事在內，故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管理層於本集團業務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董事會認為，上文描述之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不偏不倚地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向全體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規定，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監督財務報表的可信性及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制度及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余仲良先生、梁家鈿先生及劉波博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仲良先生擁有合適專業資格且具備會計事務經驗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告、本業績公告及季報，並同意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如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所披露，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的買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按買賣協議支付部分代價。該項交易須於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方可作實，而該項交易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完成。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重大本報告期後事項。

信息披露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季度報告寄發至本公司股東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narnia.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承董事會命
納尼亞(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戴順華先生

中國，浙江，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戴順華先生、宋曉英女士及王永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波博士、梁家鈿先生及余仲良先生。